

# 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

## 服務簡介

審批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申請。

##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已登記或將會在澳門登記的航空器。

## 服務結果

向符合資格的申請者發出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。

---

## 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民航局

通訊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–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：（853）2851 1213

傳真：（853）2833 8089

電郵：[aacm@aacm.gov.mo](mailto:aacm@aacm.gov.mo)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---

## 相關法例

- [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- 第 45/2012 號行政命令（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4 一組）](#)
  - [核准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- 第 16/202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〔2026 年 5 月 11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19 期第一組〕](#)
-

## 手續概覽

### 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 – 簽發申請手續

---

## 如何辦理

### 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###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已填妥的申請表 [AW/APP/003](#) 及 [AW/APP/004](#)，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；
2. 民航局為審理該項申請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證明文件。

附註：

1. 詳情請參閱第 [AC/AW/004](#) 號航空通告。
  2. 初始申請航空器適航證時，將同步辦理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，申請人無需單獨申請。
- 

##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---

## 費用

民航局收取費用如下：

1. 證書簽發：按適用情況徵收印花稅。
2. 審計、檢驗及技術評估（如適用）：
  - a)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工作：每名技術人員每一工作日收費澳門幣 1,500 元。
  - b)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執行工作：每名技術人員不在部門的每一日收費澳門幣 2,000 元，另加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。

附註：有關費用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。

---

## 審批所需時間

70 個工作日內完成首次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。

---

## 手續概覽

### 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– 續期申請手續

---

## 如何辦理

### 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###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[AW/APP/010](#)（或在[線上平台](#)上直接填寫），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；
2. 民航局為審理該項申請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證明文件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第 [AC/AW/004](#) 號航空通告。

---

##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或於[線上平台](#)申請。

民航局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---

## 費用

民航局收取費用如下：

證書續期：按適用情況徵收印花稅。

附註：有關費用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。

---

## 審批所需時間

20 個工作日內完成續期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。

---

## 手續概覽

### 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- 變更申請手續

---

## 如何辦理

### 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###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[AW/APP/011](#)，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；
2. 民航局為審理該項申請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證明文件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第 [AC/AW/004](#) 號航空通告。

---

##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---

## 費用

民航局收取費用如下：

1. 證書重新簽發：按適用情況徵收印花稅。
2. 審計、檢驗及技術評估（如適用）：
  - a)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工作：每名技術人員每一工作日收費澳門幣 1,500 元。
  - b)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執行工作：每名技術人員不在部門的每一日收費澳門幣 2,000 元，另加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。

附註：有關費用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。

---

## 審批所需時間

70 個工作日內完成變更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。